

## 远大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远大控股 公告编号:2023-01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均系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均系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远大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物产”)向光大银行宁波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

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12月26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十三次会议、2022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为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2022年12月10日、12月2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2023年度为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和《2022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2023年度为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等情况

单位:亿元

担保对象	担保额度	担保期限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类型
远大物产	5000	11542	05	5070	726	31892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远大物产成立于1999年9月9日,注册地点为宁波大榭开发区金堂岸2号楼营业房102室,法定代表人王丽英。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金属材料销售;木材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针织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织服装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机械电子设备;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食用农产品批发;饲料原料销售;谷物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石油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橡胶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远大物产注册资本992元,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远大物产2022年度经审计实现销售收入8.93,802.2万元,利润总额42.641万元,净利润33,944万元,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649,824万元,负债总额412,073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33,411万元,流动负债总额392,941万元),净资产237,751万元,或有事项42,632万元(远大物产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远大物产2022年1至9月实现销售收入

8,854,457万元,利润总额20,678万元,净利润13,799万元;2022年9月30日,资产总额669,780万元,负债总额452,137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6,278万元,流动负债总额446,243万元),净资产217,643万元,或有事项34,184万元(远大物产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远大物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法律法规规定或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该期第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保证范围  
公司为子公司向光大银行宁波分行提供担保的保证范围:受托人在主合同项下影响债权人债权或支付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4.金额  
公司为远大物产向光大银行宁波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可以支持其经营业务发展,有利于其拓宽融资渠道,获取低成本资金,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被担保的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偿还能力,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其高管任免和经营决策有控制权,能够对经营管理实施有效控制。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1,098,080.48万元(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874,113.00万元,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余额232,967.48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81.17%。  
2.上述担保余额中,银行授信担保额度为909,913.00万元(截至2022年三季报报告期末,实际授信授信余额373,434.00万元),申请前逾期担保类担保额度为136,000万元,其他担保23,167.48万元。  
3.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  
4.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法院起诉的情形。  
特此公告。

远大产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居然之家 公告编号:临2023-01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2月15日、2023年3月7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2月17日、2023年3月8日在信息披露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的最新进展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二级市场回购为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至2021年10月14日以及2021年11月4日至2022年11月1日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于2021年2月4日、2021年2月24日分别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于2021年10月14日、2021年11月2日分别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第二期)的议案》。第一期和第二期共回购股份数量为59,209,2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的股份数量为41,011,663股,均来源于上述回购股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公司股份余额为18,197,646股。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及交易过户情况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情况  
根据《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计认购规模不超过4,233.00万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167,371,607.72元,实际认购的股票数量为41,011,663股,实际认购股票规模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认购股票规模上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计提的持股计划专项资金。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非交易过户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首期专用账户的开户注册,证券账户名称为“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37298。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居然之家新零售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41,011,663股股票已于2023年3月24日非交易过户至“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价格为4.08元/股,过户股数为41,011,663股,约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比例为0.6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非交易过户情况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异议,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60个月,所获标的股票分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最长锁定期为48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如下: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且其未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中,王宇为公司董事、执行董事;郝能为公司董事;李杰为公司董事、副总裁;罗发为财务总监;尹涛为公司监事会主席;浦清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王鹏为公司副总裁;朱辉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何勇为公司副总裁;高娅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李丽为公司风险及合规总监;王建涛为公司投资及资本总监;孙勇为公司工程总监。上述人员因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时,相关人员回避表决。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同时放弃本人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上的提案权、表决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其他股东不存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影响,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每个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前可行权的取得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锁定期内进行摊销,并计入相关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实际需要摊销的费用,将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完成标的股票过户后的情况确认。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7日

##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公司”)八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17日以书面或电话、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3月27日在桐昆股份总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31名,实到董事11名。会议由董事长陈士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有效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广西桐昆石化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桐昆控股集团全资子公司广西桐昆石化有限公司65%股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广西桐昆石化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关联董事陈士良、陈雷、许金祥、沈培兴、陈士南、钟玉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8日

##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7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公司”)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17日以书面或电话、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3月27日在桐昆股份总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由陈建荣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广西桐昆石化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关联监事陈建荣、邵如虹回避表决。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满足公司向化工新材料方向发展的诉求,实现业务转型升级的需要。桐昆股份与桐昆控股之间进行的关联交易是基于普遍的商业交易条件及有关合同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关联交易议案。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28日

##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广西桐昆石化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满足向化工新材料方向发展的诉求,实现业务转型升级的需要,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公司”)拟以支付现金(非募集资金)方式,收购桐昆控股集团(以下简称“桐昆控股”)全资子公司广西桐昆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桐昆”)65%的股权。  
●本次交易对方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桐昆控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与本次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公司董事需回避表决。  
●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全部以现金支付,且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12个月,公司与桐昆控股之间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3,059,700.18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人补偿承诺。  
●风险提示: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出现未能依约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交易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化工新材料行业具有技术密度高、研发周期长、渠道壁垒强等特点,和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存在一定差异。广西桐昆可能存在因相关产品技术人才储备不足、渠道市场开拓推进较慢、产品研发周期较长,导致经营绩效不达预期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化工新材料是我国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基础,是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的物质需要,也是我国石油和化工产业转型升级的方向和最高质量发展的领域。为满足公司向化工新材料方向发展的诉求,实现业务转型升级的需要,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与控股股东桐昆控股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双方约定,桐昆股份以自有现金(非募集资金)支付方式,购买桐昆控股集团全资子公司广西桐昆石化有限公司65%的股权。  
●本次交易对方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桐昆控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与本次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公司董事需回避表决。  
●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全部以现金支付,且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12个月,公司与桐昆控股之间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3,059,700.18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人补偿承诺。  
●风险提示: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出现未能依约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交易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化工新材料行业具有技术密度高、研发周期长、渠道壁垒强等特点,和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存在一定差异。广西桐昆可能存在因相关产品技术人才储备不足、渠道市场开拓推进较慢、产品研发周期较长,导致经营绩效不达预期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截至目前,桐昆股份持有公司19.28%的股权,系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桐昆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2月13日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梧桐街道凤凰湖大道618号1幢906室  
实际控制人:王丽英  
法定代表人:陈士良  
主要办公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凤凰湖大道518号1幢906室  
法人代表:陈士良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3726622650D  
主营业务:自有资金投资的管理服务;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陈士良  
桐昆控股在业务、资产、财务情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资信情况:桐昆控股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交易标的:此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桐昆股份持有的广西桐昆65%股权。  
桐昆股份成立于2019年1月,位于广西壮族自冶州钦州市钦南区。广西桐昆是一家以从事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为主的企业,该企业目前处于建设初期,相关业务尚未开展。广西桐昆是桐昆控股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截至审计报告基准日,广西桐昆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资信情况:广西桐昆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的主要信息  
1.名称:广西桐昆石化有限公司  
2.住所:钦州市钦州招商大厦四楼  
3.法定代表人:陈士良  
4.注册资本:捌拾玖万肆仟元  
5.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700A5NLCB0X78  
7.登记机关:钦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8.经营范围:钦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设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限售期
桐昆股份	41,011,663	65.00%	无
陈士良	300	0.0004%	无

10.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天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广西桐昆进行

##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盛新锂能 公告编号:2023-02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日期: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3月27日(周一)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3月27日(周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南区天府119号太平洋财产保险金融大厦B区15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召开时间:董事长王福祥先生  
(六)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的情况  
(一)出席的总人数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70,407,068股,占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27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533%。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中小股东和小股东除表决权外,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其他股东15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5,340,310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663%。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44,806,129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458%。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5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5,600,959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074%。  
公司现场会议同时提供了视频参会系统,由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席并回答了会议。北京市高天勤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0,238,48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77%;反对131,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5%;弃权3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5,171,7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20%;反对13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06%;弃权3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4%。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0,238,48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77%;反对131,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5%;弃权3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5,171,7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20%;反对13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06%;弃权3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4%。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0,238,48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77%;反对131,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5%;弃权3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5,171,7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20%;反对13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06%;弃权3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4%。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0,238,48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77%;反对131,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5%;弃权3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5,171,7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20%;反对13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06%;弃权3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4%。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0,166,43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108%;反对229,3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1%;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5,099,6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17%;反对228,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48%;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0,238,48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77%;反对131,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5%;弃权3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5,171,7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20%;反对13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06%;弃权3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4%。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8,759,84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98%;反对1,609,74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63%;弃权3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609,693,0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90%;反对1,609,7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636%;弃权3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4%。  
(八)审议通过《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0,189,8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215%;反对10,208,42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752%;弃权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5,123,0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631%;反对10,208,4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235%;弃权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5%。  
议案(八)项下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四、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高天勤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季律师和李新梅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是: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高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召开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3-01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担保金额为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顾家家居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33.73万元(不含本金);为宁波顾创担保基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万元(不含本金);为宁波天禧担保基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不含本金)。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全资子公司顾家宁波、全资孙公司宁波顾创、控股孙公司宁波天禧发展需要,于2023年3月27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分别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顾家宁波提供最高余额人民币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为宁波顾创提供最高余额人民币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为宁波天禧提供最高余额人民币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实际担保金额将在授信额度范围内按业务开展情况确定。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的担保,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提供担保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本次担保属于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顾家家居(宁波)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71488416  
2.经营期限:自2013年7月18日至2033年7月17日  
3.注册资本:31,000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宁波市海曙区国际商务区一号办公楼1313室  
法定代表人:王丽英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家具用品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售后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电器修理;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建筑用金属结构件;五金产品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7.财务状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资产总额166,966.99万元,负债总额283,313.98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42,240.00万元),净资产124,726.99万元,营业收入24,042.35万元,净利润4,428.86万元,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8.与上市公司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顾家家居的全资子公司。  
(二)宁波天禧家居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A2J5TJ05B  
2.经营期限:自2021年3月31日至长期有效  
3.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街道国际商务区一号办公楼1822室  
法定代表人:王丽英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家居用品销售;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服务;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7.财务状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资产总额35,207.25万元,负债总额30,874.40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30,874.40万元),净资产4,332.85万元,营业收入23,976.44万元,净利润2,514.76万元,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8.与上市公司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顾家家居持股80%的控股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为顾家家居提供担保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业务发生期间:自2023年17日起至2026年2/16止。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3,000万元。  
6.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7.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二)为宁波顾创担保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业务发生期间:自2023年17日起至2026年2/16止。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1,000万元。  
6.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7.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三)为宁波天禧担保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业务发生期间:自2023年17日起至2026年2/16止。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1,000万元。  
6.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7.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本次为顾家宁波实际担保金额将在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内按授信业务开展情况确定;本次为宁波顾创实际担保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内按授信业务开展情况确定;本次为宁波天禧实际担保金额将在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内按授信业务开展情况确定。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1,255.2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公司的净资产的2.65%;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3,255.2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公司的净资产的1.65%。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7日

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23]28号审计报告,广西桐昆最近两年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91,036,202.21	289,762,674.56
负债总额	499,496.69	399,496.69
净资产	291,536,705.52	289,363,177.86
营业收入	20,628,131.26	20,818,113.97
净利润	-1,246,262.34	-3,327,528.63

11.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广西桐昆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坤元评报[2023]17号评估报告。经济基础评估,广西桐昆股权价值评估为322,661,493.47元,与账面价值293,235,970.39元相比,评估增值29,425,523.08元,增值率为10.03%。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及依据  
具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天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广西桐昆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23]28号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口径广西桐昆净资产总额293,936,292.21元,净资产293,526,386.56元。  
评估方法:根据本次评估的企业特性,评估人员认为难以在公开市场上收集到与广西桐昆相似的可比上市公司和公开市场上相同或相似的交易案例且广西桐昆投资建设与进行,业务尚未开展,无法独立合理预测其未来盈利情况,故本次评估不适用市场法评估法。由于广西桐昆各项资产、负债能够根据会计政策、企业经营等各项管理加以识别,评估师有條件针对各项资产、负债的特点选择适当、具体的评估方法,并具体实施上述评估方法的评估操作,故本次评估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  
评估过程: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于2022年12月29日开始,历经接受委托、资产核实、评估定价、结果汇报、出具报告五个阶段,最终出具了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出具的《广西